

肇 庆 市 总 工 会

关于印发《肇庆市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肇庆高新区总工会，市直各工委会，有关基层工会：

现将《肇庆市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径向市总工会职工服务部反映。

联系人：熊海雄，联系电话：2234035



肇庆市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 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围绕市委市政府民生保障工作大局，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不断提高职工群众生活品质，扎实推进肇庆市城市困难职工常态化帮扶工作，进一步规范困难职工建档立卡，对困难职工进行精准识别、分类帮扶，确保困难职工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实施帮扶档案动态管理。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20〕13 号）和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办〔2021〕29 号）精神，结合《肇庆市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成果三年（2020 年—2023 年）行动方案》总体要求，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各级工会应充分发挥工会帮扶、救急济难的作用，加强困难职工建档帮扶与送温暖、互助互济、工会公益慈善的有效衔接，构建层次清晰、各有侧重的梯度帮扶格局，依托工会职工服务平台，实施工会常态化帮扶。

（一）坚持“依档帮扶、精准施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建立档案，实施帮扶。

（二）对于不符合建档条件但生活仍然困难的职工家庭，应通过送温暖、职工互助互济、工会公益慈善等多渠道实施帮扶。

（三）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主动引导和帮助困难职工家庭依法申请社会救助，切实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纳入社会救助体系。

第三条 坚持“谁认定、谁建档、谁管理”原则，市总工会和各县（市、区）总工会、肇庆高新区总工会负责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并接受上级工会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困难职工认定标准

第四条 家庭成员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困难职工的三个基本要件。

（一）家庭主要成员是指与职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1. 配偶；
2. 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3. 已成年但未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4.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家庭主要成员结合户口簿、共同居住情况、供养关系等进行

确认。实际共同生活而户口分离的家庭成员，经基层工会2人或2人以上入户调查确认后，可列为家庭主要成员。困难农民工及其家庭主要成员原则上以其务工地所在城市《居住证》为依据进行确认，未办理《居住证》的，以就业单位证明或户口簿、学生证等有效证据为依据进行确认。

（二）职工家庭收入是指家庭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各类社会救助款物以及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不计入家庭收入项目等不计入家庭收入。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1. 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工资性收入参照劳动合同认定；没有劳动合同的，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认定，或根据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缴纳社会保险申报的收入推算；对于无法推算实际工资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原则上按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工资收入，申请人申报收入高于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以申报收入为准。

2. 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

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经营企业的，按照企业实际纯收入或实际缴纳税收基数综合认定；无法认定实际收入的，参考当地同行业、同规模企业平均收入和企业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认定。其他情形按当地评估标准和方法推算。

3. 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出让、租赁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或合同确定的收益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收益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出让、租赁的平均价格推算。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4. 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

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转移性收入和转移性支出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以凭证数额计算；有协议、裁判文书的，按照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赡养（抚养、扶养）费收入原则上按赡养（抚养、扶养）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无法律文书规定的，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收入扣除户籍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后的一定比例推算；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属于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家庭成员的，在计算转移净收入时不计入该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赡养（抚养、扶养）费。

5. 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6. 家庭主要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除在家务农外，若无法出具有效的在校证明或无劳动能力证明的，统一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为依据计算工资收入。在家务农且无法出具收入证明的，按其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算收入。

第五条 职工家庭刚性支出核算指标。

（一）因病费用。指家庭成员因病住院（含门诊慢性病）产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报销、互助保障和其他部门救助后的个人承担部分计算。

（二）因残费用。指因残、因病用于康复治疗以及长期照料的费用。

（三）因学费用。指子女上学产生的费用。按照个人承担的学费、住宿费、必要长途路费扣除政府或社会资助后的实际支出。

（四）住房费用。指困难职工租住当地人均住房面积以内房屋的费用。

（五）多重支出费用。存在多重刚性支出的家庭，符合上述情况，可以累积计算。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可以纳入家庭刚性支出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本市已经加入工会组织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工会会员（含长期在本市务工、居住且有一年以上事实劳动关系，因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农民工）可以申报困难职工建档帮扶。

第七条 困难职工档案以家庭为认定单位。（家庭成员认定以实际共同生活为计算单位。）

第八条 根据职工家庭困难程度及致困原因实行分类建档，分为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相对困难职工家庭、低收入困难职工家庭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

（一）深度困难职工，指家庭总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必要费用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

（二）相对困难职工，具体是指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

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必要费用后，家庭人均纯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不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的职工家庭。

（三）低收入困难职工，是指因患病、残疾、子女上学、单亲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月人均收入 2000 元（含）以下的职工家庭。

（四）意外致困职工，具体是指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患重大疾病，在获得各类赔偿补偿、保险支付、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后，生活仍暂时有困难的意外致困职工，月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5 倍（含）以内的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列入帮扶范围。意外致困家庭的主要致困原因不包括子女上学、收入低无法维持基本生活。

（五）长期居住在城市、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农民工帮扶应符合（一）至（四）之一规定条件且有一年以上事实劳动关系。

（六）因公牺牲干部职工遗属和工亡家属家庭符合（一）至（四）之一规定条件的，可纳入帮扶范围。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家庭，视为不符合申报建档条件：

（一）拥有 2 套（含）以上商品住房的（拥有 2 套商品住房，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不到当地最低住房标准的除外）；

（二）拥有日常居住的农村自有住宅，同时拥有 1 套（含）以上非常住或用于出租的商品住房的；

（三）拥有商业用房、厂房或雇佣 2 人（含）以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子女自费出国留学或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的（高收费私立学校的认定标准由当地教育部门确定）；

（五）非受雇佣经常使用机动车（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摩托车除外）、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的（但仅拥有 1 辆申报当年之前购买的用于家庭日常生活的汽车除外）；

（六）本人或家庭成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存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消费行为；

（八）拒绝配合调查、核查，致使无法核实收入的家庭。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及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明的家庭。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故意采取其他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无经济来源、生活困难的人员；

（九）市、县（市、区）总工会经集体研究确定不应建档情形的；

（十）其他不符合列入申报建档条件的。

第三章 困难职工帮扶类别标准和资金保障

第十条 精准识别、分类设档、定额按时帮扶救助，分三类各三个档次实施，具体指：生活帮扶主要用于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保障提升生活品质；大病救助主要用于帮助困难职工度过暂

时困境；助学帮扶主要用于解决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上学难问题。同一家庭可以叠加帮扶救助。

（一）生活帮扶。

1. 一档认定条件和补助标准范围：困难职工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或等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户每月补助不高于 1600 元。

2. 二档认定条件和补助标准范围：困难职工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至 2000 元（含）的或家庭人均纯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不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每月每户补助不高于 1400 元。

3. 三档认定条件和补助标准范围：意外致困的困难职工家庭月人均收入在 2000 元（不含）以上至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5 倍（含）以内，且造成损失或支出大于当年家庭总收入的，每月每户补助不高于 1100 元。

（二）大病救助。

1. 一档认定条件和救助标准范围：困难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一年内大病医疗费用自负部分累计在 5000 元至 1 万元（含）以下的，发放一次性大病慰问金不高于 3000 元/人。

2. 二档认定条件和救助标准范围：困难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一年大病医疗费用自负部分累计在 1 万元（不含）至 5 万元（含）的，发放一次性大病慰问金不高于 4000 元/人。

3. 三档认定条件和救助标准范围：困难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

一年内大病医疗费用自负部分累计在5万元（不含）以上的，发放一次性大病慰问金不高于6000元/人。

（三）助学帮扶。

1. 一档认定条件和助学金标准范围：困难职工家庭子女接受高中（中专、中技）等教育的，每生每年发放助学金不高于4000元。

2. 二档认定条件和助学金标准范围：困难职工家庭子女接受大专教育的，每生每年发放助学金不高于5000元。

3. 三档认定条件和助学金标准范围：困难职工家庭子女接受本科教育的，每生每年发放助学金不高于6000元。

第十一条 帮扶资金通过多方筹备解决和保障，包括上级资金、本级经费和社会资金等。资金使用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困难职工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职工个人向所在单位工会申报，单位工会根据建档条件对困难职工进行审核，向上级总工会提出审核意见。市、县（市、区）总工会依据困难职工的审核意见对困难职工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职工进行申报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肇庆市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申请书》《肇庆市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申请表》；

（二）职工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工资收入证明（包括单位证明、银行工资卡或存折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明细）等；

（三）低保户需提供有效的《最低生活保障证》；

（四）医疗救助需提供医院诊断证明、医药费发票等；家庭成员中有残疾的，提供《残疾证》；填报上学情况时，必须注明在读学生就读学校名称及年级；

（五）患重大疾病的，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和近一年内大额医药费发票等；受灾致困的，需提供受灾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困难农民工需提供《居住证》、劳动合同或具有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加盖所在工会组织公章；

（七）在申报过程中，因某种特殊情形无法提供资料的，可由其本人以承诺书的形式对该事项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并签章（按指模）确认，承诺事项列入有关部门征信监管。

第十四条 认定程序。

（一）职工自愿申报。由困难职工本人向所在单位工会提出申请，按要求如实提交申报材料。

（二）单位工会核查。单位工会应在收到职工书面申报材料3天内根据建档条件核实职工家庭困难情况，并填写《肇庆市困难职工入户调查情况表》。单位工会对困难职工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评议，评议结果须在困难职工本人工作单位一定范围内进

行张贴公示和拍照留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单位工会将《肇庆市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申请表》和调查、评议、公示等材料报市、县（市、区）总工会职工服务（帮扶）中心。

（三）审批认定。县（市、区）以上职工服务（帮扶）中心，严格按照困难职工家庭认定标准入户核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总工会。由本级总工会职工服务部门进行复核后，报本级总工会主席办公会集体研究批准认定。将认定结果及时反馈给基层工会和困难职工本人。

第五章 困难职工退出机制

第十五条 动态管理。

坚持属地动态管理，市、县（市、区）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对深度困难职工原则上每年核查一次，对相对困难职工、低收入困难职工和意外致困职工原则上每半年核查一次。对达到退档条件的家庭及时办理退档手续。全面、真实、及时地掌握困难职工家庭的帮扶状况。

第十六条 退出程序。

（一）本人申请或符合退出条件的。单位工会对本单位困难职工的解困脱困情况进行核查，并填写《肇庆市困难职工退档调查表》。

（二）公示。单位工会对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帮扶效果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退档评议，评议结果在困难职工本人工作单位一

定范围内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审批认定。市、县（市、区）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对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材料进行逐一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总工会审核批准。本级总工会职工服务部门进行复核完成后，将符合退档条件的困难职工材料报本级总工会主席办公会集体研究批准。

（四）告知。由市、县（市、区）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向单位工会发放《肇庆工会困难职工退档告知书》，并办理退档退出手续。

第六章 困难职工档案管理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档案包括困难职工和基层工会提供的纸质的帮扶申报材料、相关证明帮扶信息和公示材料等，以及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中的电子档案等。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信息应保持一致且建档、退档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困难职工建立档案须以家庭为认定单位，坚持一户一档案，避免重复建档、重复统计。

第十九条 坚持依规建档，依档帮扶，并在帮扶资金发放时同步将帮扶信息录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应安排专人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共享、保密等工作，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困难职工原始档案自撤档之日起保管 10 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总工会、各单位工会工作人员应当对困难职工的信息予以保密，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困难职工应如实提供有关申报材料信息，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待遇，并依法依规追回之前骗取的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并将有关失信行为录入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肇庆市困难职工常态化帮扶建档立卡工作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版）》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肇庆市总工会负责解释。